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行权/解锁的条件，公司此次注销剩余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2.4万份（含预留股票期权21万份）、回购注销剩余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24万股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注销/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陈滔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滔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刘善荣、张学斌、刘书锦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